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 议定书有效期延长到一九七五年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和海洋经济部商定将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双方对外

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的有效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在华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部 代 表

魏 华 春

(签字)

波 兰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和 海 洋 经 济 部 代 表

库 比 切 克

(签字)